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屬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評鑑原則

93.04.13 92 學年度第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09.13 94 學年度第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96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4、9、10 點條文

102.06.18 102學年度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

- 一、為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本評鑑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係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等有關規定設置之中心。
- 三、各中心原則上每二年評鑑一次，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應於辦理中心評鑑二個月前提出當年度需辦理評鑑之中心名單、評鑑計畫與時程，經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單位。
- 四、為辦理評鑑工作，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得組成評鑑委員會，由產學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評鑑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之。
- 五、評鑑方式視中心性質，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除評鑑委員會決議須實地訪評者，另行安排訪評時間外，以書面審查評鑑結果提交評鑑委員會。
- 六、評鑑委員之聘期自受聘日起至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止。
- 七、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審查、交通、撰稿、膳宿等必要費用，辦理評鑑所需經費自本校業務費支出。
- 八、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立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與公民營企業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六）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七）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八）未來三年之展望。
 - （九）其他有利評鑑事項。
- 九、評鑑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評鑑結果，並公推撰寫評鑑報告委員。
- 十、評鑑等第分為「優等」、「良好」及「待改善」三等，評鑑報告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議確認。

- 十一、 評鑑訪視成績優等之中心，經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獎勵，並得免一次評鑑。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中心，經產學合作委員會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後，得限期改善，並擇期進行複評，期限內未改善或改善情形不佳者，產學合作委員會得建議予以合併、裁撤或其他適當處理方案，提交行政會議核備。
- 十二、 經決議合併或裁撤之中心，陳校長核定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惟得將接獲裁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十三、 經費來源：由本校圖儀設備費項下支應，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訂之。
- 十四、 本原則之規定，於評鑑訪視本校其他性質相近之中心時，準用之。
- 十五、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